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澄清公告 董事會會議通告

茲提述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董事會會議通告(「通告」)之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於通告內，董事會會議的舉行目的應為(其中包括)考慮派發「中期」股息，而非「末期」股息。除上述者外，通告的內容屬準確及正確。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張強先生、李河先生及楊萬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及麥敬修先生。

* 僅供識別